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3,482	15,001	80,886	46,083
售貨成本		(21,950)	(14,143)	(74,634)	(41,595)
<b>毛利</b>		<b>1,532</b>	858	<b>6,252</b>	4,488
其他收入	3	719	1,831	2,855	4,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281)	(9,188)	(6,036)	(17,5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	93	1,383	639
銷售開支		-	(50)	(115)	(212)
行政費用		(3,498)	(17,180)	(10,113)	(30,615)
其他開支		(862)	(1,582)	(2,506)	(13,407)
融資成本	5	(186)	(1,397)	(1,711)	(3,859)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6(a)	<b>(7,573)</b>	(26,615)	<b>(9,991)</b>	(55,929)
稅項抵免(開支)	7	18	18	54	5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b>(7,555)</b>	(26,597)	<b>(9,937)</b>	(55,8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	-	-	494
<b>期內虧損</b>		<b>(7,555)</b>	(26,597)	<b>(9,937)</b>	(55,38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滙兌差額		-	(2)	(17)	(66)
<b>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b>(7,555)</b>	(26,599)	<b>(9,954)</b>	(55,4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56)	(26,823)	(10,656)	(55,904)
	非控股權益	201	226	719	523
		<u>(7,555)</u>	<u>(26,597)</u>	<u>(9,937)</u>	<u>(55,381)</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56)	(26,825)	(10,673)	(55,970)
	非控股權益	201	226	719	523
		<u>(7,555)</u>	<u>(26,599)</u>	<u>(9,954)</u>	<u>(55,44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 (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1.07)</u>	(3.92)	<u>(1.46)</u>	(8.16)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1.07)</u>	(3.92)	<u>(1.46)</u>	(8.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 權證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087	533,433	-	(4,246)	12,313	(284)	-	(436,992)	145,311	420	145,731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	-	-	(17)	-	(17)
期內虧損	-	-	-	-	-	-	-	(10,656)	(10,656)	719	(9,9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	-	(10,656)	(10,673)	719	(9,954)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8,217	34,237	-	-	-	-	-	-	42,454	-	42,454
股份發行開支	-	(1,098)	-	-	-	-	-	-	(1,098)	-	(1,098)
期內權益變動	8,217	33,139	-	-	-	-	-	(10,656)	30,683	719	31,4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9,304	566,572	-	(4,246)	12,313	(301)	-	(447,648)	175,994	1,139	177,13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087	533,433	3,527	(4,246)	31,073	(790)	485	(382,083)	222,486	208	222,694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6)	-	-	(66)	-	(66)
期內虧損	-	-	-	-	-	-	-	(55,904)	(55,904)	523	(55,3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6)	-	(55,904)	(55,970)	523	(55,447)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15,636)	-	-	15,63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632	-	-	-	4,632	-	4,632
認股權證失效時轉撥	-	-	(3,527)	-	-	-	-	3,527	-	-	-
與處置附屬公司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678	(485)	(193)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3,527)	-	(11,004)	612	(485)	(36,934)	(51,338)	523	(50,8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087	533,433	-	(4,246)	20,069	(178)	-	(419,017)	171,148	731	171,879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
- (iv)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v) 證券之投資。

###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11,763	12,136	36,055	36,819
銷售消費品	10,160	1,338	40,405	4,623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559	1,527	4,426	4,641
	<b>23,482</b>	15,001	<b>80,886</b>	46,083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	-	56	1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 利息收入	414	368	1,067	1,100
股息收入	-	415	-	1,414
按金減值撥回	-	780	780	1,560
其他利息收入	126	242	377	492
雜項收入	176	26	575	67
	<b>719</b>	1,831	<b>2,855</b>	4,63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銷售包裝食品	-	-	-	5,087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	-	-	10
雜項收入	-	-	-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511
	-	-	-	5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綜合</b>				
<b>營業額</b>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11,763	12,136	36,055	36,819
銷售消費品	10,160	1,338	40,405	4,623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559	1,527	4,426	4,641
銷售包裝食品	-	-	-	5,087
	<b>23,482</b>	15,001	<b>80,886</b>	51,170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	-	56	11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	414	368	1,067	1,100
股息收入	-	415	-	1,4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511
按金減值撥回	-	780	780	1,560
其他利息收入	126	242	377	492
雜項收入	176	26	575	67
	<b>719</b>	1,831	<b>2,855</b>	5,163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444)	(7,436)	(14,194)	(8,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81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4	-	521	(1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2,999	(1,752)	8,451	(9,497)
	<b>(5,281)</b>	<b>(9,188)</b>	<b>(6,036)</b>	<b>(17,597)</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發生任何收益／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3	7	6	53
其他借貸利息	44	629	138	1,896
債券之實際利息	139	761	1,567	1,910
	<b>186</b>	<b>1,397</b>	<b>1,711</b>	<b>3,859</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六年：無）。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a)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950	14,143	74,634	41,595
折舊	118	59	236	177
存貨減值虧損	-	3,500	-	3,500
無形資產攤銷	581	689	1,745	2,146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040	792	2,975	2,4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16	9,058	2,337	15,5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4	82	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給承授人(不包括僱員 及董事)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608
	-	-	-	3,0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	3,135
折舊	-	-	-	64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	-	-	3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	6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459
	<u>-</u>	<u>-</u>	<u>-</u>	<u>4,600</u>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950	14,143	74,634	44,730
折舊	118	59	236	241
無形資產攤銷	581	689	1,745	2,146
存貨減值虧損	-	3,500	-	3,500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040	792	2,975	2,8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16	9,058	2,337	16,2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4	82	6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給承授人（不包括僱員 及董事）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608
	<u>24,422</u>	<u>28,275</u>	<u>81,777</u>	<u>69,864</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Paraburdoo 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i) 本公司於 Paraburdoo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araburdoo 集團」）持有之全部股權；及 (ii) 於 Paraburdoo 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候 Paraburdoo 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由其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 Paraburdoo 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現金代價為 2,000,000 港元。

Paraburdoo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一。出售事項令本集團退出補貼 Paraburdoo 集團業績不佳之業務，及創造良好機會讓本集團重組其策略業務地位，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已完成及 Paraburdoo 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 Paraburdoo 集團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 Paraburdoo 集團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	5,087
售貨成本	-	-	-	(3,135)
毛利	-	-	-	1,952
其他收入	-	-	-	18
銷售開支	-	-	-	(371)
行政開支	-	-	-	(1,616)
除稅前虧損	-	-	-	(17)
稅項抵免(開支)	-	-	-	-
期內虧損	-	-	-	(1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	5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	-	-	494

## 7.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	-	-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8	18	54	54
	18	18	54	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概無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二零一六年：9%至12%），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兩個期間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 8.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虧損	<b>(7,756)</b>	(26,823)	<b>(10,656)</b>	(55,904)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728,191</b>	684,786	<b>728,191</b>	684,786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虧損	<b>(7,756)</b>	(26,823)	<b>(10,656)</b>	(56,398)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728,191</b>	684,786	<b>728,191</b>	684,7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溢利(虧損)	-	-	-	494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728,191</b>	684,786	<b>728,191</b>	684,78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7

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利息收入	126	242	377	492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融資成本	-	629	-	1,896

(b) 於接受財務援助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財務援助乃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財務援助結餘為約1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000港元）。

1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批。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80,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6,100,000港元，增幅為73.8%。該增長主要由於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貿易表現優異，為本集團的期內收入貢獻約40,4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亦錄得售貨成本74,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1,600,000港元。售貨成本增加反映期內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500,000港元增加40%。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向聯營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以及就本集團因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已付按金（回顧期內已收回之款項部分）撥回減值800,000港元。

於年內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17,6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8,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已變現虧損9,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持續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期內，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1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因股票市場波動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1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37,100,000港元，減少71.4%，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9,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淨虧損55,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貿易之良好表現及營運開支減少。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天然資源及商品

####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Goldenbase的股權由33.3%攤薄至2%，乃由於其他股東向Goldenbase注資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Goldenbase集團錄得營業額1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200,000港元）。本集團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回顧期內之煤炭貿易總額約為576,000噸（二零一六年：539,000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Goldenbase集團錄得淨溢利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900,000港元，乃由於所進行貿易之平均利潤率上升所致。

**(b)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懋揚商品有限公司（「懋揚」）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3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800,000港元）。回顧期內貿易量維持穩定。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邁迪斯集團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如二零一七年七月在中國上海舉行之第十七屆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以合作品牌「Happiplayground」而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該等商品亦應用了熱門技術擴增實境（「擴增實境」），將該等商品（「擴增實境商品」）與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連接。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運用「Happiplayground」之專利卡通角色並附於／印於擴增實境商品上，相應角色圖像會顯示在應用程式用作創意照片拍攝。其他有關該等角色之小遊戲／應用程式亦將陸續開發並聯繫至由邁迪斯製造之其他商品。擴增實境商品為邁迪斯使用擴增實境技術開發之產品的首個系列，而上海展會上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擴增實境應用程式的應用。本集團認為，使用擴增實境應用程式可為其商品增值以及促進邁迪斯業務增長。邁迪斯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40,400,000港元。

**包裝食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包裝食品業務（「包裝食品出售事項」），代價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包裝食品出售事項讓本集團退出補貼業績不佳之業務，及創造良好機會讓本集團重組其策略業務地位，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包裝食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放債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且本集團於本年下半年開始分配資源至放債業務，此舉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溢利流。其錄得營業額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費用及利息收入。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淨溢利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17,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變現收益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9,5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8,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當地證券市場動蕩。鑒於此，本集團將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跨越不同市場分部，致力將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抵押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6(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藺夙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6,500,000
謝聲宇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6,500,000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342,333
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1,711,667
顧問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1.404	6,675,5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4,279,16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24,140,000
				<u>50,148,667</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歸屬。
2. 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以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撤銷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藺夙女士	-	6,500,000	6,500,000	0.79%
謝聲宇先生	-	6,500,000	6,500,000	0.79%
羅頌霖先生	-	342,333	342,333	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han Zumao	實益擁有人	41,120,000	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配售，據此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136,9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23,8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公司已發行債券，並已按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及時應對，作出權宜的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